

信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通告〔2024〕4号

信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扩大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 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》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扩大我市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（以下简称禁燃区）范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所称高污染燃料是指下列燃料和物质

- 原（散）煤、煤矸石、粉煤、煤泥、型煤（含洁净型煤）；
- 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（树木、秸秆、锯末、稻壳、蔗渣等）；
- 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。

二、禁燃区范围

(一)《信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)》中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全部划为禁燃区。

中心城区范围：北至彭家湾乡向阳路，东至五里店街道办事处凤台村，南至震雷山街道办事处双桥村与京广高铁交界处，西至南湾管理区谭庙村，面积361.08平方公里。

(二)以后凡纳入中心城区规划的，在纳入之时即定为禁燃区。

三、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，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销售、使用高污染燃料；禁燃区内不得新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，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，现有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(除用于城市集中供热锅炉和电站锅炉及环保达标的工业企业除外)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、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。

四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，加强对本通告划定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支持、引导禁燃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利用清洁能源。

五、本通告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由辖区政府和管委会组织实施；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六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2016年8月30日发布的《信

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》(通告〔2016〕2号)同时废止。

信阳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30日

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30日印发

